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第一季度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幣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壓縮天然氣(「CNG」)指透過高壓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用作汽車清潔替代燃料。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登載。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642	18,725
銷售成本		(7,718)	(17,388)
毛利／(毛損)		(1,076)	1,3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98	1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	(154)
行政開支		(2,942)	(1,075)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27)	–
融資成本	5	(237)	–
其他開支		(17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145)	2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2	(235)
期內溢利／(虧損)		(4,133)	51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133)	51
非控股權益		–	–
		(4,133)	5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7	(0.74)	0.0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4,133)	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41)	(649)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501	-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460	(6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	460	(6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673)	(598)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673)	(598)
非控股權益	-	-
	(3,673)	(5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35	52,723	-	-	17,350	4,297	2,068	5,225	85,798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51	5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649)	-	-	(64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649)	-	51	(598)
自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	-	62	(62)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5	52,723	-	-	17,350	3,648	2,130	5,214	85,20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35	52,723	-	-	17,350	5,059	2,112	1,985	83,364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期間內虧損	-	-	-	-	-	-	-	(4,133)	(4,133)
期間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041)	-	-	(1,041)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	1,501	-	-	1,501
期間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460	-	(4,133)	(3,673)
發行本公司股份	497	6,762	-	-	-	-	-	-	7,25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939	-	-	-	-	-	93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388	-	-	-	-	2,388
轉換可換股債券	59	1,014	-	(352)	-	-	-	-	7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1	60,499	939	2,036	17,350	5,519	2,112	(2,148)	90,9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於中國參與CNG銷售及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規定的全部信息及披露，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報告日期基準報告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本期間內，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所有已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季度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期間內收入來自銷售CNG及提供自動洗車服務，而其他收入及收益則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CNG銷售	6,499	18,725
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143	-
	6,642	18,7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398	178

4 稅前溢利／(虧損)

下列項目於達致稅前溢利／(虧損)時已計算在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5,210	14,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0	1,0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4	-
公用事業開支	292	755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55	407
運輸開支	198	1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	9
僱員福利開支：		
薪資及薪金	972	91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93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3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7	-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140	-
	237	-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內地		
期間內扣除	-	235
遞延稅項	(12)	-
期間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12)	23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在期間內並未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撥備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基於25%的法定稅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內地當期所得稅撥備。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4,133)	5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6,259	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仙)	(0.74)	0.01

就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並無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此乃由於在相關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或具有反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期間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i)CNG銷售及(ii)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本集團主要供應CNG，其收入主要源自向(i)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ii)批發客戶(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主要提供的產品為從本集團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的CNG。

期間內，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提供自動洗車服務擴展其業務版圖。

由於中國近期爆發COVID-19，根據荊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型肺炎防控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出的通知，本集團暫停其業務營運，包括其於湖北省荊州市的加氣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收到相關部門的正式通知，批准恢復本集團於湖北省荊州市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已逐步恢復營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全面恢復其CNG業務營運。暫停業務營運嚴重影響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來自(i)CNG銷售；及(ii)提供自動洗車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6.6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64.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的影響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暫停近兩個月。

因此，向批發客戶銷售壓縮天然氣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60.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而向零售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70.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

財務回顧(續)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55.7%，主要由於CNG銷量大幅減少導致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63.4%所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

毛利／(毛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暫停，本集團持續產生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加氣站租金開支)，導致本期間產生毛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營運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4,000元減少人民幣68,000元或44.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6,000元。該減少由於期間內業務暫停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173.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期間內各項收購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ii)確認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本集團發展導致其他行政開支增加，其實質上均為固定成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的攤銷成本。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2,000元，指因加速會計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計算，並就法律及專業開支等不可扣減開支作出調整。



財務回顧(續)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的純利。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爆發COVID-19而暫停業務所致。

前景

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到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董事預期未來的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及探索中國及／或其他地區新業務的各種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已開拓三個新商機，包括收購中國的自動洗車業務；於馬來西亞的物業投資，即指定作工業用途的地塊及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的工廠；及馬來西亞吉隆坡四個服務式公寓單位的住宅物業投資。自動洗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一直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來源。董事有信心，自動洗車業務將為本集團現有零售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而向零售客戶提供自動洗車服務將增加本集團加氣站的收入。另一方面，馬來西亞的物業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收購事項完成後，馬來西亞物業投資的財務業績及當時的租金收入將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近期，為配合政府對更新及清潔能源的倡議，即《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及《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一一—二零三五年)》及《廣東省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規劃(二零一六—二零二零年)》，以及過渡至在中國使用更多電動車輛，除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外，本集團一直探索電力能源作為更清潔的替代燃料。這包括在本集團的現有加氣站開發電力充電器，以及在荊州及／或中國其他地點設立新電力充電器站的其他機會。本集團將竭盡所能把握有關政策及行業趨勢帶來的增長潛力。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的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任何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任何利率互換交易以緩和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控今後的相關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投資廣州廣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宏能源」)的40%權益，該公司從事CNG銷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宏能源尚未開始其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安穩發展有限公司(「安穩發展」)(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安穩發展收購Jet Union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自動洗車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安穩發展(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收購Jet Union Technology Limited的代價修訂為人民幣20,029,908元(「收購事項」)，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人民幣3,800,000元的現金以及配發及發行55,4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發行本金金額為8,056,31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償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其轉換通知按港元每股0.181港元的轉換價向安穩發展分別配發及發行6,540,000股股份及37,970,000股股份，且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Excellenc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向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收購Evergreen Lead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00,000馬來西亞令吉(「建議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166,470,000股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9,129,8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Excellenc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余廷軒先生及輝偉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xcellenc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同意收購Silver Max AP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800,000馬來西亞令吉，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62,360,000股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7,465,6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收購Silver Max AP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有關期間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季度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授權任何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8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如可比較市場薪金、各人士的工作表現、投入時間以及職責。僱員不時獲提供相關內部及／或外部培訓。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的表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股份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	購股權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劉永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 行動人士的權益	375,000,000 (附註1)	166,470,000 (附註2)	186,730,000 (附註3)	5,500,000 (附註4)	130.54%
	實益擁有人	-	-	-	5,500,000 (附註5)	0.98%
劉永強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 行動人士的權益	375,000,000 (附註6)	166,470,000 (附註2)	186,730,000 (附註3)	5,500,000 (附註5)	130.54%
	實益擁有人	-	-	-	5,500,000 (附註4)	0.98%
劉春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5,500,000 (附註7)	0.98%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562,030,000股計算得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08,750,000股股份或約19.35%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所擁有的266,250,000股股份或約47.37%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買賣協議，於交割後，將分別向永盛及鴻盛配發及發行48,276,300股及118,193,7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與鴻盛及永盛各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兌股權後，可分別向永盛及鴻盛發行54,151,700股及132,578,300股股份作為兌換股份。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劉永強先生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購5,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季度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劉永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購5,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266,250,000股股份或約47.37%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08,750,000股股份或約19.3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劉春德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購5,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購股權	已發行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股份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	股份總額		
永盛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375,000,000 (附註1)	166,470,000 (附註2)	186,730,000 (附註3)	11,000,000 (附註4)	131.52%	
鴻盛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375,000,000 (附註5)	166,470,000 (附註2)	186,730,000 (附註3)	11,000,000 (附註4)	131.52%	
安穩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2,220,000 (附註6)	-	37,970,000	-	16.05%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562,030,000股計算得出。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08,750,000股股份或約19.35%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所擁有的266,250,000股股份或約47.37%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亦為永盛董事。
- 根據買賣協議，於交割後，將分別向永盛及鴻盛配發及發行48,276,300股及118,193,7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 根據認購協議，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兌股權後，可分別向永盛及鴻盛發行54,151,700股及132,578,300股股份作為兌換股份。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購5,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季度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 (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266,250,000股股份或約47.37%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08,750,000股股份或約19.3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強先生亦為鴻盛董事。
- (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余健偉先生直接擁有安穩發展有限公司100%權益，而安穩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i) 52,22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於行使根據Jet Union認購協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7,970,000股新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安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16,500,000份購股權、27,500,000份購股權及5,50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集團三名執行董事、五名僱員及廣宏能源的一名股東及監事，以獎勵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向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廣宏能源的股東及監事提供獎勵，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該等購股權的30%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另外3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而餘下4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166港元，行使期介乎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為每股0.166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授出購股權，於本季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49,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季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5%。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不競爭契據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競爭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在受限制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採納並遵守(如適用)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層架構，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劉永成先生自桐林天然氣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積極參與桐林天然氣的核心業務，且劉永成先生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劉永成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和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和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偉君先生(主席)、黃俊鵬先生與李凱琳女士。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